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738-6460
聯絡人：張譯元
電 話：(02)7712-9122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0501844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補助大專校院安衛通識課程及教育訓練作業要點(018449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本部106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申請
期限為即日起至106年1月31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補助大專校院安全衛生通識課程及教育訓練作業
要點辦理。

二、106年度申請補助內容如下：

(一)106年度以補助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為主，另請各大
專校院持續以學校經費開設安全衛生通識課程，以共同
強化安全衛生知能。

(二)申請對象：全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。

(三)申請經費：

1、教育訓練最高以補助新臺幣25萬元為限(部分補助為
原則)。

2、本部補助經費為經常門(業務費)。

3、實際補助經費將視申請狀況酌予調整。

(四)教育訓練開設時間，原則於106學年度開學期間(含暑假
)辦理，並須開放其他學校參加。

(五)為鼓勵學校開設安全衛生通識課程，如學校有於103至
105學年度開設安全衛生通識課程，請於教育訓練申請



1060000065

計畫書提出佐證資料，本部將納入計畫補助審查參考，予以加分。

三、申請期間：自發文日起至106年1月31日止(以郵戳為憑)，免備文將計畫申請書1式7份寄至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(106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06號13樓)，環境及防災教育科-張先生收。

四、本案申請時請詳閱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安全衛生通識課程及教育訓練作業要點」，計畫書格式及相關表單可至本部 學 校 安 全 衛 生 資 訊 網 下 載 (<https://www.safelab.edu.tw/>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電話公文交換機記錄